

訪問買賣解除契約相關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.10.24. 消保法字第09600096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24日

主旨：台端函詢訪問買賣解除契約相關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96年10月23日致本會函。

二、按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 7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」、「消費者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其商品之交運或書面通知之發出，應於本法第19條第 1項所定之 7日內為之。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 1項所明定，職是之故，訪問買賣之消費者欲解除契約者，只要在收受商品後 7日以內，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通知即可，不以商品或書面在 7日以內到達企業經營者為要件。本案依來函所示，台端於96年10月20日與某科技公司成立訪問買賣契約，台端於同年月22日以書面通知業者解除契約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台端行使解除權符合法定之方式及時間，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於寄達業者時發生效力。